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商丘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22号，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6-6。

2.2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 预算金额：7150400.00元，最高限价：7150400.00元。

2.5 采购需求：

2.5.1 采购内容：600m³/h 皮卡式排水抢险车 2 辆、1500m³/h 排水抢险车 2 辆、2000m³/h 排水抢险车 4 辆及伴随服务。

2.5.2 项目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6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

2.5.7 质量要求：合格；

2.5.8 质保期：1 年；

2.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结束。

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

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光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9603709298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附 4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35516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3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68339

日期：2026 年4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光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960370929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3551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中的盖章均指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行政公章（不含合同、财务、发票等专用章）；写明加盖其他公章的，按特殊约定执行。 3、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4	投标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以超过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	定标方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13	成交通知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14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则”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17.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17.3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p> <p>户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533 0087 6361</p>
17.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2、3），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产品不享受预付款优惠。</p> <p>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详见附件5），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详见附件5），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详见附件6）。</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6. 如投标人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则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p> <p>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20%）。</p> <p>7. 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p>8.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p>
--	-----------------------------------------------------------------------------------------------------------------------------------------------------------------------------------------------------------------------------------------------------------------------------------------------------------------------------------------------------------------------------------------------------------------------------------------------------------------------------------------------------------------------------------------------------------------------------------------------------------------------------------------------------------------------------------------------------------------------------------------------------------------------------------------------------------------------------------------------------------------------------------------------------------------------------------------------------------------------------------------------------------

17.8	其他	<p>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p>4、本项目核心产品：2000m³/h排水抢险车。</p>
<p>投标人应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采购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商工具箱》。</p>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市场主体诚信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招标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投标文件的签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

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4 投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

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比较与评价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终止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公告通知未中标人。

十三、成交通知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13.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四、签订合同

14.1 投标文件中须写出书面响应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十六、纪律和监督

16.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十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需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公告发布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70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 (30分)	带★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带▲项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 其它技术参数项每有1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培训方案 (10分)	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具体、较可行得8分。 (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稍差得4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分)	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具体、较可行得8分。 (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稍差得4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产品选型、设备技术水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等制定质量保障措施： (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具体、较可行得8分。 (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稍差得4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 (10分)	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上门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和应急方案等制定售后服务措施： (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具体、较可行得8分。 (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4)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稍差得4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以超过 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600m³/h 皮卡式排水抢险车 2 辆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车辆系统	<p>★整车要求：集排水系统、发电系统、照明系统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工信部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具有工信部公告，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和采购地区合法上牌要求；</p> <p>▲1、整车性能：车辆发动机功率≥130kW；燃油类型柴油；驱动形式 4*4；自动挡（≥6 挡）；接近角≥30°、离去角≥25°；最小离地间隙≥200mm，涉水深度≥500mm；驾驶室配有原厂冷暖空调、电动车窗、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防抱死系统（ABS）、防滑、制动辅助、定速巡航等；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标志灯或反光标志等；</p> <p>2、车型要求：驾驶室内可乘坐≥5 人；汽车总质量≤4500kg；整车尺寸（长×宽×高）≤5700mm*2000mm*2500mm；整车结构布局合理，水泵及附件有固定安放位置，水泵取放离地高度≤800mm、登车高度≤650mm、控制与操作面板高度≤1800mm；</p> <p>3、车辆配置：一体式全封闭设备舱，轻质铝合金型材与板材焊件，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雨、隔音降噪、抗震等功能；结构布局合理，安装四支举升支腿用于设备舱上下车，支腿具有自动调平及单独升降功能；</p> <p>4、设备舱为封闭厢式结构，采用轻质铝合金型材与板材焊件，柴油发电机组、总控制系统、水泵控制柜、工具柜、排水附件布置在舱体内部；设备舱可与车辆分离独立使用，遥控控制设备舱自升降机构上下车，支腿自动调平及单独控制升降；发电机仓室安装在设备舱重心中心处，两侧设置检修通道及检修门；舱体长≤1800mm，宽≤1500mm，高≤1665mm（不包括消声器、万向轮）；</p>
2	发电系统	<p>5、发电系统：额定输出功率≥3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封闭式水冷却系统，自动调速功能，稳定输出 220V、380V 电源；油箱容积满足在 100%功率负荷下连续工作≥8 小时，切换市电后能满足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及附属设备正常长时间使用；机组应根据需要设减震装置，机组工作时振动的单振幅值应≤0.50mm，噪音≤110dB(A)；具备长时间、全天候工作要求，机组在标准环境下可连续运行时长≥12 小时，运行环境温度-20℃至 45℃；</p>
3	排水系统	<p>★6、排水系统：满足总流量≥600m³/h 及单泵扬程≥8m，水泵可连续运行时长≥24 小时的性能要求；</p>

		<p>▲7、水泵性能：功率$\geq 22\text{KW}$，防护等级$\geq \text{IP68}$，重量$\leq 22\text{kg}$，最大通过颗粒$\geq 20\text{mm}$；（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8、水泵其它要求：水泵直径$\leq 280\text{mm}$，高度$\leq 500\text{mm}$；叶轮采用 2CR13 材料一体成型无焊接，维氏硬度$\geq 1800\text{HV}$；水泵配备电缆$\geq 60\text{m}$，配备水带$\geq 60\text{m}$，配高强度浮圈、滤网等；水泵控制系统采用变频控制，控制系统内置于控制柜内，控制软件有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具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转速实时无极可调；</p>
4	照明系统	<p>9、照明系统：方舱顶部安装照明灯，光通量$\geq 3500\text{lm}$，功率$\geq 30\text{W}$，配备无线遥控器 30 米距离内控制；舱内及控制面板均安装照明灯；</p>

1500m³/h 排水抢险车 2 辆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车辆系统	<p>★整车要求：集排水系统、发电系统、照明系统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工信部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具有工信部公告，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和采购地区合法上牌要求；</p> <p>▲1、整车性能：车辆发动机功率≥80kW；燃油类型柴油；驱动形式：4*4 或 4*2；手动档或自动挡；接近角≥24°、离去角≥12°；最小离地间隙≥200mm，涉水深度≥500mm；驾驶室配有原厂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防抱死系统（ABS）；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标志灯或反光标志等；</p> <p>2、车型要求：驾驶室内可乘坐≥5 人；汽车总质量≤7200kg；整车尺寸（长×宽×高）≤7200mm*2000mm*2900mm；整车结构布局合理，水泵及附件有固定安放位置，水泵取放离地高度≤800mm，登车高度≤650mm，控制与操作面板高度≤1800mm；</p> <p>▲3、车辆配置：发电机仓室安装在设备舱重心中心处，设置检修通道及检修门；设备仓采用卷帘门，发电机组排风口采用顶部排风，车厢侧面无排风口，车厢左右及后部安装场地照明灯，车厢后部设置钢制爬梯；</p>
2	发电系统	<p>4、发电系统：额定输出功率≥10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封闭式水冷冷却系统，自动调速功能，稳定输出 220V、380V 电源；油箱容积满足在 100%功率负荷下连续工作≥8 小时，切换市电后能满足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及附属设备正常长时间使用；机组应根据需要设减震装置，机组工作时振动的单振幅值应≤0.50mm，噪音≤110dB(A)；具备长时间、全天候工作要求，机组在标准环境下可连续运行时长≥12 小时，运行环境温度-20℃至 45℃；</p>
3	排水系统	<p>★5、排水系统：满足工况 1：流量≥1500m³/h 时扬程≥10m，工况 2：流量≥800m³/h 时扬程≥15m，工况 3：流量≥500m³/h 时扬程≥30m，水泵可连续运行时长≥24 小时的性能要求；</p> <p>▲6、水泵性能 1：流量≥750m³/h 时扬程≥10m；流量≥700m³/h 时扬程≥12m；流量≥500m³/h 时扬程≥15m；（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7、水泵性能 2：功率≥30KW，防护等级≥IP68，重量≤33kg；（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8、水泵其它要求：水泵直径≤280mm，高度≤600mm；叶轮采用 2CR13 材料一体成型无焊接，维氏硬度≥1800HV；配备电缆≥60m，配备水带≥60m，高强度浮圈、滤网等；水泵控制系统采用变频控制，控制系统内置于控制柜内，控制软件有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具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p>

		过热等保护，转速实时无极可调；
4	照明系统	9、照明系统：车顶设置升降照明灯 $\geq 300W$ ，升降高度 ≥ 1.2 米，舱内安装照明灯；

2000m³/h 排水抢险车 4 辆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车辆系统	<p>★整车要求：集排水系统、发电系统、照明系统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工信部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具有工信部公告，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和采购地区合法上牌要求；</p> <p>▲1、整车性能：车辆发动机功率≥95kw；燃油类型柴油；驱动形式：4*4 或 4*2；手动档或自动挡；接近角≥23°、离去角≥12°；最小离地间隙≥200mm，涉水深度≥500mm；驾驶室配有原厂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防抱死系统（ABS）；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标志灯或反光标志等；</p> <p>2、车型要求：驾驶室内可乘坐≥3 人；汽车总质量≤7600kg；整车尺寸（长×宽×高）≤7200mm*2200mm*3000mm；整车结构布局合理，水泵及附件有固定安放位置，水泵取放离地高度≤800mm，登车高度≤650mm，控制与操作面板高度≤1800mm；</p> <p>▲3、车辆配置：车厢设备仓采用卷帘门，发电机组排风口采用顶部排风，车厢侧面无排风口，车厢左右及后部安装场地照明灯，车厢后部设置钢制爬梯；发电机仓室安装在设备舱重心中心处，设置检修通道及检修门；</p> <p>4、车辆操作室：面积≥2m²，单层卧铺、顶置空调、220V 电源插座、桌板等生活设置；</p> <p>▲5、液压动力站：液压动力站由汽车底盘发动机驱动输出液压功率≥25kw；</p>
2	发电系统	<p>6、发电系统：额定输出功率≥10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封闭式水冷却系统，自动调速功能，稳定输出 220V、380V 电源；油箱容积满足在 100%功率负荷下连续工作≥8 小时，切换市电后能满足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及附属设备正常长时间使用；机组应根据需要设减震装置，机组工作时振动的单振幅值应≤0.50mm，噪音≤110dB(A)；具备长时间，全天候工作要求，机组在标准环境下可连续运行时长≥12 小时，机组运行环境温度-20℃至 45℃；</p>
3	排水系统	<p>★7、排水系统：满足工况 1：流量≥2000m³/h 时扬程≥10m，工况 2：流量≥1500m³/h 时扬程≥15m，工况 3：流量≥700m³/h 时扬程≥30m，水泵可连续运行时长≥24 小时的性能要求；</p> <p>▲8、水泵性能 1：流量≥750m³/h 时扬程≥10m，流量≥700m³/h 时扬程≥12m，流量≥500m³/h 时扬程≥15m；（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9、水泵性能 2：功率≥30KW，防护等级≥IP68，重量：≤33kg，最大通过颗粒≥20mm；（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0、水泵其它要求：水泵直径≤280mm，高度≤600mm；叶轮采用 2CR13 材料一体成型无焊接，维氏硬度≥</p>

		1800HV；配备电缆≥60m，配备水带≥60m，高强度浮圈、滤网等；水泵控制系统采用变频控制，控制系统内置于控制柜内，控制软件有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具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转速实时无极可调；
4	液压系统	▲11、液压输端：工作压力范围 100-200bar，工作流量 ≥70L/min，液压油箱容量 ≥40L，配置两组 1/2 标准平面液压输出快插接口，可驱动 ≤25kw 的液压工具；
5	照明系统	12、照明系统：车顶设置升降照明灯 ≥300W，升降高度 ≥1.2 米，舱内安装照明灯；

二、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4、质量要求：合格；
- ★5、质保期：1 年；
- ★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40%（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为 60%）
- ★8、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 ★9、安装、调试及服务：由中标人负责实施，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果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操作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说明

- 1、★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 2、▲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3、其他为一般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

进行公开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达成以下条款:

一、 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配置清单见附件,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车辆。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金额包含本项目涉及的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材料费、采保费、运输费、措施费、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 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四、 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验收不合格的车辆, 乙方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车辆的质保期自合格之日起整车_____年; 三电系统质保____年或____万公里(以先到

为准)。车辆保修期内，车辆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___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___%，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___%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___%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车辆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 技术服务

1、车辆供货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车辆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包括经济补偿和赔偿款、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							

注:

1、以上“品牌、型号(或规格)”应如实完整填写;若填写不全或虚假承诺,视为无效响应;

2、以上“制造商全称”应如实完整填写,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列, 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佐证资料 所在页码	备注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标准顺序编列，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制造，则不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即保留“规定比例”不变），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组件”不变），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工序”不变），下同。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我公司（单位）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项规定，则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